**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协议书**

甲方： （委托单位全称）

乙方： 武汉理工大学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举办 （非学历教育项目名称） ，双方同意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非学历教育培训管理的规定。

为保障合作项目有序进行及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与相关要求**

（一）名称： （非学历教育项目名称） 是甲方委托乙方举办的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由武汉理工大学 （承办单位） 具体承办，乙方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其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

（二）培训内容：

（培训的主要课程及专题，应尽量详细。可以以附件形式补充）

（三）培训形式：1.（面授教学）或（网络远程教学）或（面授与网

络远程教学相结合）；2. （理论教学）或（理论教学与现场教学相结合）；

（四）培训时间：培训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日共 天；

（五）培训地点：

（六）培训规模： 人；

（七）考核结业：（学员完成全部培训课程学习，经考核合格后，由乙方颁发《武汉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

2.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患有严重心脑血管疾病、其他严重疾病或传染病的学员不能参加本次培训，并将拟参加培训学员名单报乙方；

3.在培训过程中，指定专人配合乙方进行教学和学员日常管理等工作；

4.负责参培学员培训期间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5.根据协议要求统一组织学员到武汉理工大学报到；

6.切实维护乙方的校名、校誉，未经乙方同意不使用乙方的校名、校誉。

**第三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１.根据甲方要求，开发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计划，并负责本项目教学质量的监管；

２.负责本培训项目师资的选派，所聘请的授课教师应具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相应的学术背景、专业水准和授课经验；

3.负责学员考勤、结业考核及相关管理，负责本项目的教学评估工作；

4.提供教学场地、教学设备及消耗品；

5.协助甲方对培训学员进行安全教育，非因乙方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问题导致的学员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责任；

6.为学员购买短期人身伤害保险；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１.培训费用：本项目收费标准为 元/班，不超过 人。该费用包括项目开发设计费、教学场地及设备设施费、师资费、综合管理费、餐饮费、参观交通费、食宿费等；

 2.培训费支付：甲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乙方账户信息汇款，于培训项目 前（ 日）汇入乙方账户；

３、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乙方账户及账号信息 |
| 账户：  | 账户：武汉理工大学 |
| 税号：  | 开户行：工行洪山支行 |
| 开户行：  | 账号：3202 0067 0900 0475 962 |
| 银行账户：  | 全称：武汉理工大学 |

**第五条 合同变更**

1、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2、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经双方协商，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一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由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

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活动举办学院领导（签字）：

单 位：（盖章） 　单 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